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太平洋廳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或認購人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765,18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簽署或簽立所有相關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於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向或將向認購人代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謹此批准豁免部分認購人代名人因認購人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向認購人代名人發行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且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王洪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楊國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李蓉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方為有效。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c.com。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股東名冊內該聯名持股之次序釐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